

附表一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101、102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內容規格表

保障內容	給付項目	給付金額(新台幣元)
身故給付(第11條第1款)	理賠	125萬
特定意外(身故校內意外)第11條第2款)	理賠	250萬
殘廢給付	理賠(第一級)	與身故給付相同=125萬
		第一年=37.5萬
		第二年=50萬
		第三年=62.5萬
		第四年=75萬
	生活補助	身故給付之90%=112.5萬
		第一年=28.125萬
		第二年=37.5萬
		第三年=46.875萬
		第四年=56.25萬
	生活補助	身故給付之80%=100萬
		第一年=15萬
		第二年=15萬
		第三年=25萬
		第四年=25萬
	重大燒燙傷給付 (含初次罹癌)	理賠(第四級)
理賠(第五級)		身故給付之60%=75萬
理賠(第六級)		身故給付之50%=62.5萬
理賠(第七級)		身故給付之40%=50萬
理賠(第八級)		身故給付之30%=37.5萬
理賠(第九級)		身故給付之20%=25萬
理賠(第十級)		身故給付之10%=12.5萬
理賠(第十一級)		身故給付之5%=6.25萬
理賠		35萬
理賠		35萬
住院醫療給付		一般住院
	加護病房	每日1500元/最高給付180日(定額給付)
	燒燙傷住院	每日2500元/最高給付180日(定額給付)
	癌症住院	每日2500元/最高給付180日(定額給付)
	一般手術	最高6,000元/次(實支實付)
	重大手術	最高80,000元(實支實付)
	醫療與X光檢驗費用	最高5,000元(實支實付)
	骨折醫療費用	檢附X光片證明者每次6,000元(定額給付)
	集體中毒慰问金	每人1,000元(定額給付)
	意外傷害門診給付	意外門診醫療
專案補助津貼給付	限經報教育部核准免繳保費之被保險學生，於事故發生一年內因傷病需住院施行外科手術者，保險公司專案補助津貼給付每次限額提高為壹拾貳萬元。	
	具有本校學籍之學生	
參加對象	已參加公、勞、農、僑保等社會保險或其眷屬保險者，其醫療給付應扣除健保已給付之部份(醫療費用收據開放副本理賠)。	
備註	自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計二年	
保險期間		